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理人　兼

送達代收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慧姿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一事，惟因相對人已出境，聲請人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已出境為由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然相對人雖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為遷出登記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該局函覆相對人於該局自行填報國外之地址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 年6月17日領一字第1155318720號函在卷可稽。又相對人雖於106年11月30日為出境之遷出登記後，仍數次往返國內外，目前為入境，惟因相對人戶籍資料迄今未撤銷已為出境之遷出登記，且其多次往返國內外，或係因出外旅行或有其他事故未返回國外住居所，其有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即屬未定，自難認相對人已遷移不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

明。從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相對人既已遷出國外，聲請人仍應對相對人之國外地址為送達，確認無法送達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據此，相對人之國外居所既非不明，尚無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可馨